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破產重整中)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有關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每月更新

茲提述(a)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簽署涉及於破產重整中根據特別授權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認購及發行內資股的重整投資協議、申請清洗豁免及重整投資安排(「該公告」)；(b)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4日的延遲寄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清洗通函(「該延遲寄發公告」)；(c)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及2024年9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司進入破產重整程序的進展及第二次債權人會議通知變更(「該等進展公告」)；及(d)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3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就除牌之決定(「該內幕消息公告」)。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與該公告、該延遲寄發公告、該等進展公告及該內幕消息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新情況

誠如該等進展公告所述，上海市三中院定於2024年9月14日上午9時30分以現場及網絡視頻的方式召開申請對公司與32家相關公司進行實質合併重整的聽證會，且第二次債權人會議將於2024年9月14日下午14時30分以現場結合網絡視頻的方式召開。具體情況詳見該等進展公告。

誠如該內幕消息公告所述，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的函件，表示因公司未能滿足所有的復牌指引，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於2024年9月3日，本公司提交申請，請求上市覆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覆核除牌決定。具體情況詳見該內幕消息公告。

誠如該延遲寄發公告所述，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并延長寄發清洗通函的時間至2024年12月15日或之前的日期，且執行人員已授出該同意。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適時就包括寄發通函在內的有關狀況和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要求，管理人被指定後，本公司股份已於2023年2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之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之期限已於2024年8月6日屆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暫停買賣事項的任何重大發展。

警告

重整投資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重整投資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落實。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a)H股已經或將會獲批准恢復買賣，或(b)重整投資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已經或將會達成，或(c)認購事項、債轉股、流動性支持、經營方案及剝離資產事項將會完成。

公司重整計劃(草案)能否經債權人會議表決通過、出資人權益調整方案能否經出資人組會議(即臨時股東大會)表決通過、重整計劃(草案)能否得到法院裁定批准及重整計劃後續能否順利實施存在不確定性。若重整計劃(草案)未獲得法院裁定批准或重整計劃不能得到執行，法院將終止重整程序，宣告本公司破產，宣告破產後管理人將依法對公司開展清算工作，並在取得人民法院出具的終結破產

程序裁定後向公司的登記機關辦理註銷登記，現有股東的權益將在公司註銷後歸零(即現有股東的「全部虧損」)。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所處情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錦文先生

中國，上海
2024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錦文先生、張瑩女士及朱風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艷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周玉華女士及楊林岩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